

# 高齡親代與中壯子代之經濟依附行為探討： 親子與家戶的分析

劉千嘉\*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部兼任研究員

E-mail: chienchia@gmail.com

收稿日期：2019.06.27；接受刊登：2019.10.15

# airiti

## 摘要

老年父母與子女同住在過去被視為東方社會的孝道體現，但近年媒體以「啃老族」描繪經濟上依附高齡父母的成年子女，並建構出一污名的群體形象。事實上，造成中壯子代經濟依附高齡父母的社會驅力甚多，但僅零星的個案報導，卻也造成了公眾對此群體有偏狹的認識。為能進一步描述此群體的生活樣貌，本文運用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並聚焦於30-54歲、未工作與高齡父母同住且經濟上依附父母的中壯子代，藉由分析其家戶、親代與子代特性，嘗試探討人力資本、家庭生命歷程、家庭照顧需求對中壯子女依附其高齡父母的影響。研究發現如下：一、人力資本弱勢之中壯子代依附高齡父母的可能性愈高；二、單身／未婚的中壯子代將增加其依附的可能性；三、當家中有需長期照顧的家人時，將提高中壯子女經濟依附的可能。

**關鍵詞：**啃老族、人口普查、中壯子代、高齡父母

# airiti

## 壹、前言

高齡者與子女同住在過去被視為東方社會的孝道體現，除受傳統價值所影響，亦存有其經濟務實的面向，如可減少住屋上的開銷，或共同負擔家務與家計，早期的研究多從孝道倫理來討論親子共居、多代同堂的居住安排（葉光輝 1996, 1997, 2009），而後的研究則多自社會支持、代間互利的資源共享、代間資源移轉與分配的觀點來分析（胡幼慧、周雅容 1996；陳淑美、林佩萱 2010；曾瀝儀等 2006；楊靜利 1999; Keene and Batson 2010）。親子同住的家戶內存有各種代間交換（intergenerational）的情形，這些交換行為多被視為雙向的，且會隨著家庭生命歷程（family life course）而改變：在子代未成年之前或在成年早期，<sup>1</sup>以親代向子代提供資源為主，但隨著子代步入中年，代間的交換會漸趨平衡，而當親代進入高齡階段，<sup>2</sup>子代對親代的資源移轉將明顯大於親代對子代（林如萍 2000；葉光輝 2009; Roan and Raley 1996; Cooney and Uhlenberg 1992）。

然而，代間交換的模式卻隨著近年的社會變遷，開始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化；與子女同住不再保證高齡者可得到子女的照應與支援，相反的，亦可能是親代持續性地向子代移轉資源，包含經濟與生活事物上的各項支援。近年媒體以「啃老族」指稱這群經濟上完全依附或部分依附父母的成年子女。<sup>3</sup>若子代持續經濟依附親代，除破壞代間資源移轉機制的預設外，對於高齡父母、家庭、社會與整體經濟都將產生不等的衝擊。借鏡日本近況可發現，由於青壯世代在勞動市場受

1 Cooney and Uhlenberg (1992) 建議以30歲為界，觀察代間的資源移轉。

2 親代並非屆滿65歲即出現代間交換的反轉，而是需延遲至較晚的年齡階段才會發生（Hogan et al. 1993）。

3 啃老族乃媒體用語，迄今並無一明確的界定，且無社會共識，與御宅族、繭居族又有部分重疊，蓋此乃1990年後方興起的媒體用語，未被清楚地整清與界定，與國外有明確定義的尼特族（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 NEET）在行為模式上相近，但年齡層不同。

控，無法承擔在外獨立生活的開銷，持續留在原生家庭與父母同住，如此對親代的依附將造成高齡家庭的風險增加。在過去，父母預期子女可於成年後自立，對老年安養的規劃中並未考量到對成年子女的持續支出，但由於成年子女遲遲未離家，或離家後再度返家與父母同住，導致諸如老後破產、高齡者貧窮化、兩代同垮等現象（平山亮、古川雅子 2018；藤田孝典 2016a），此皆高齡社會的隱藏危機。

既有對於子女依附行為的研究，主要是集中於尼特族的論述，<sup>4</sup> 其多關注青年過渡至成人（*transition to adulthood*）階段的討論，自教育體系與就業市場的轉銜切入，探討年輕世代何以無法參與就業市場，以及無法正式僱用所產生的社會疏離與排擠；故尼特族研究的命題著重於制度性的設計或心理層次的討論，期能促使這種被排除的年輕族群能再度回到勞動市場（Furlong 2006; Macdonald 2011; Macdonald and Marsh 2001; Roberts 2013; Yates and Payne 2006）。

承上，尼特族係關注於34歲以前的年輕世代，但子女對於父母的依附行為，亦可能延續到其中壯年階段。依據家庭生命歷程的預期，當子女陸續因就學、就業、婚姻因素離開原生家庭，原生家庭將進入空巢期（*empty nest*）。由青年轉至成人階段，最重要的指標便是離開原生家庭且獨立居住，但西方社會於1990年代發現一股反趨勢，早期離開原生家庭的子女在成年後，陸續回到原生家庭與父母同住。面對這樣的變遷，許多研究從個體層次的因素出發，如生養子女、婚姻解組、人生階段轉銜等重要人生事件，可能促使子女再度「回巢」與父母同住（Buck and Scott 1993; Clemens and Axelson 1985; Da Vanzo and Goldscheider 1990; Grigsby 1989）。當成年子女返家同住的現象愈發普遍，甚至成為某個世代的特殊行為模式時，學者嘗試以自結構性

4 尼特族是指15-29歲未工作亦未就學的青年族群，若以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後文簡稱人口普查）試算，15-29歲未工作、未就學的子代約有5,022人（已加權），而55歲以上潛在的退休子代則為7,615人（已加權）。

因素來解釋此回力鏢世代（boomerang generation）的形成：受勞動市場的環境變遷所影響，低度就業、非典型僱用所影響，成年子女經濟無法自立，即使已完成學業卻仍搬回家中與父母同住，而非選擇搬離原生家庭獨立生活（Berngruber 2015; Da Vanzo and Goldscheider 1990; Dettling and Hsu 2018; Fingerman et al. 2012; Mitchell et al. 2000; Otters and Hollander 2015）。

日本社會歷經1990年代的泡沫經濟後，因整體環境的不景氣，致使許多20-30歲的子女持續單身且住在原生家庭中，並依靠父母度日，山田昌弘（Masahiro Yamada）在2001年以單身寄生族（parasite singles）的現象指稱之。及至2000年後，中年的寄生族（35-44歲）的討論亦開始受到矚目（Nishi and Kan 2006）。<sup>5</sup>後續研究亦指出，成年子女住在父母家裡，主要是因為勞動市場上的不利處境，如日本泡沫經濟後改變了終生僱用的制度，勞動市場改以短期、約聘的派遣工作為主，使子女在成年後難以維持如親代一般的生活水準，故而無法進入社會所期待的自立生活。據日本2012年的數據顯示，35-44歲與父母同住的未婚者已達305萬人（山田昌弘 2016）。<sup>6</sup>

成年子女對於親代的持續依附，已成為許多社會發展議題討論時的重要參考變項。成年子女的經濟依附現象除造成家庭的風險外，也將對勞動市場產生不良影響：青壯世代受挫退出勞動市場，抑或只尋求最低工資的工作度日，受限於經濟能力，削減各項生活開支，進入所謂的低欲求狀態（山田昌弘 2016；大前研一 2016；藤田孝典

5 1980年20-34歲的單身寄生族約817萬人，到了2003年則增加到1,211萬人，而1980年35-44歲的單身寄生族約有39萬人，但到了2004年已有198萬人（Nishi and Kan 2006）。

6 山田昌弘（2016）在書中引用日本總務省統計研究研修所西文彥研究員所彙整的統計結果，壯年（35-44歲）族群與雙親同住未婚者，2010年時達到295萬人，占該族群人口總數之16.1%，且比率仍逐年提升，2012年人數為305萬人，他們的失業率較同年齡層已婚者更高（p. 132）。但依據學者Mariko（2006）估算，2006年時約有1,300萬的日本年輕族群成為單身寄生族，兩者的數據估算頗有出入。

2016b) , 這種看似無爭與無求的人生狀態, 使這群青壯世代遲遲無法離家自立, 對社會及人口結構亦將產生巨大衝擊。<sup>7</sup>

從上述討論可知, 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現象在歐美與日本社會已引起學者關注, 除人數持續增加外, 且在年輕的出生世代與父母同住的傾向更為明顯 (Berngruber 2015; Goldscheider and Goldscheider 1999; Mitchell 2006; Tosi and Grundy 2018) 。綜言之, 過去對於回力鏢世代的研究, 多關注於外在的趨力 (勞動市場、經濟景氣等), 以及個人層次的考量 (生職涯變動、結婚、婚姻解組等), 這些研究多從子代的面向分析其何以成為回力鏢世代, 且假定返家同住乃受子代的需求所驅動, 鮮少自親代及其原生家庭的特性進行分析。部分自親代面向所進行的研究, 則關注子女返家後親子關係的變化, 或同住對親代的生活滿意度與心理壓力的影響 (Clemens and Axelson 1985; Courtin and Avendano 2016; Lewis et al. 1989; Mitchell 1998; Mitchell and Gee 1996; Shehan et al. 1984) 。

然而, 臺灣家庭受傳統價值的影響, 高齡者與子女同住乃其理想中的老年生活景象, 從歷年老人狀況調查可知, 過半的高齡長者理想的生活型態仍是與子女同住 (衛生福利部 2017)。<sup>8</sup> 這群返家同住的中壯子女, 是否為回應高齡父母及原生家庭的需求而返家同住? 然而, 子女與父母同住雖在形式上履行了傳統的孝道, 但何以在經濟上卻依附父母養家, 此部分則須以更多子代、親代與家戶的資訊, 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 方能推測其組成與樣貌。鑑此, 本文除檢視子代的特性外, 亦對親代及其家戶進行探索, 試圖找出影響子代經濟依附於父母的其他可能因素。

7 大前研一 (2016) 以日本年輕世代的自有住宅率變化來做說明, 現在未滿35歲的人, 從懂事以來就面對「失落的二十年」, 只有經歷過通貨緊縮、市場不景氣的黑暗時代, 大多數的人心態不只是不願意背負房貸或結婚生子, 這種所有的風險及責任都不想承擔的世代, 大前研一稱其為低慾望世代。

8 據2016年的調查, 高齡者理想中的居住型態與子女同住的比例為56.3%, 雖較前次調查 (衛生福利部 2014) 的65.7%為低, 但仍有餘半數的老人偏好與子女同住 (衛生福利部 2017, p. 15) 。

## 研究議題與假設

綜上所述，不論是回力鏢世代或啃老族的討論，多關注外部勞動市場、就業型態的改變、非典型僱用的低穩定與缺乏保障等結構與制度性的變化，促使青壯世代必須更努力才能掙得一席之地（江豐富 2011；柯志哲、張珮青 2014）。然而，面對競爭的就業市場，人力資本的優劣勢至關重要，故本文預期經濟依附父母的中壯子代，係因就業市場上處於競爭弱勢所致，如待業、失業、尋職未果等，無法找到工作，預設依附子代的人力資本應較為弱勢，故提出

*假設一：人力資本弱勢的中壯子代較易與高齡父母同住，並由父母持續擔任養家的責任。*

然則，中壯子女依附於高齡父母的現象，亦可能是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若該社會文化將離家視為成年子女的獨立表現，已婚或同居者較不易搬回家與父母同住（Berngruber 2015; Goldscheider and Goldscheider 1999; Mitchell 2006; Tosi and Grundy 2018），而單身、未婚的子女較易與高齡父母住在一起，更受益於這種親子同住的關係（Speare and Avery 1993）。戰後臺灣的家庭結構轉以父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小家庭（核心家庭）為主（林萬億 2002；楊靜利、董宜禎 2007；鄭清霞 2009；魯慧中、鄭保志 2012）。家庭生命歷程預期成年子女因結婚而離開原生家庭，但隨著臺灣整體結婚率下降、初婚年齡不斷推遲，這些在成年早期單身階段便與父母同住的子女，更可能持續地留在家中與父母同住。為比較不同婚姻狀況的影響，本文提出

*假設二：相較於其他狀態，未婚或單身的中壯子代更易與高齡父母同住且由親代養家。*

除受人力資本與社會文化變遷的影響外，本文亦關注家庭需求導向的親子同住行為。2018年臺灣成為高齡社會，高齡者的照顧議題已普遍被社會大眾所認知，在過去，照顧一直被視為家庭的責任，當家中有失能者需照顧時，若未於市場購買照顧服務，多由其他家庭成員

承擔照顧的責任。然而，受家庭規模逐漸縮小所影響，家庭內可用人力益發吃緊，伴隨而來的是照顧離職的現象：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n.d.）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全臺1,153萬的勞動人口中約有231萬人有照顧問題，因照顧問題而減少、調整工時及請假的約17.8萬人，每年因「照顧離職人口」約13.3萬人。而傳統華人家庭文化，子女與父母同住亦為子女踐行孝道的表現，為觀察中壯子代是否亦因家庭照顧需求而與高齡父母同住，本文提出

*假設三：若家中有失能、需長期照顧的家人，中壯子代更傾向與高齡父母同住且由親代負責養家。*

本文所提出的三項假設看似出於不同的動機，但同樣是個體對勞動市場與婚姻市場的回應：從家庭資源配置的立場來看，在前2個市場受到排擠的中壯子代，極可能成為家庭中理當的照顧人選，但同樣的，亦可能先擔負家庭照顧者的責任，方使中壯子代成為勞動與婚姻市場中的弱勢群體。何者為因，何者為果，尚未可知，須以實證資料進行兩者關係的梳理，始能掌握其輪廓。

## 貳、研究設計

### 一、研究資料與說明

目前學界對於經濟上依附於父母的中壯子女，在數量、特性與家戶組成及型態上，所掌握的資訊有限，僅依憑媒體的零星報導（且多為負面評述），而無對應的實證基礎，遑論提出對策。此群體的生存景況並非無跡可尋，在政府歷年的主題調查中，可自2項調查窺見此群體的影像：一為主計總處的人力運用調查，一為衛生福利部的老人狀況調查。<sup>9</sup>人力運用調查可揭露失業者在尋職過程中的主要經濟來源，若是子代失業，有高達60.29%是由家庭支持尋職期間的經濟

9 老人狀況調查原由內政部主責，2003年政府組織再造後，由衛生福利部主責。



來源，<sup>10</sup>但人力運用調查並未詢問退出勞動市場者的主要經濟來源，故運用人力調查資料僅能看到仍在勞動市場上的失業者；而老人狀況調查詢問高齡者提供子女或孫子女經濟支援情形，調查指出：65歲以上的高齡者負責家計的比例約占55.4%，較10年前有成長的趨勢（衛生福利部 2010，p. 58）。此外，約有3.8%的高齡者需要經常性地支援子女與孫子女的經濟，6.8%為不定期的支援（衛生福利部 2010，p. 129）；但該調查中並未註明其經濟支援的子女及孫子女是否同住，以及高齡者對於子女與孫子女的供應狀態與程度，故無法釐清掌握親代對於子代的經濟轉移實況。

若欲對經濟依附的成年子女及其家庭組成進行實證分析，須同時掌握子代與親代的經濟負擔與勞動的資訊，人力運用調查雖以家戶為單位進行調查，但並未詢問家計負責狀態，亦未調查非勞動力的經濟狀況。國外針對回力鏢世代的研究，多以家庭與人口的調查資料為主（Buck and Scott 1993; Clemens and Axelson 1985; Da Vanzo and Goldscheider 1990），回顧國內家庭研究常用的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其為長期追蹤的貫時性資料庫，但能用以揭露成年子女對高齡父母依附的題組有限，且並非每年皆有調查。<sup>11</sup>而高齡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的狀態，亦可運用國內的老人狀況調查來進行研究，但老人狀況調查是以個體為主，僅能得知高齡者的狀態，其子代人力資本、就業與勞動的資訊付之闕如。

綜前所述，國內相關的家庭與老人調查資料並非進行本研究的最佳素材；此外，鑑於中壯子女依附高齡父母的現狀，其數量、型態

10 依據2010年的《99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無工作的子女在尋職期間，由家庭支持的比例為66.3%，38.5%依賴原本的儲蓄。但該報告中並未呈現子代年齡層的資訊，需運用其原始調查資料方能進一步探究30歲以上失業子代的經濟來源。

11 家庭動態調查有部分題項（親代是否給子代一般生活費上的補助、住在父母家幾年、需不需要付房租等）可用以瞭解代間經濟資源的流動，但無法判別親代的資助是否為子代主要經濟來源，且因本文著重於中壯子代對高齡親代的依附，符合年齡要求的樣本數過少，故家庭動態資料庫之調查適合於下一階段的進階研究，現階段欲對此群體進行輪廓與概況之描繪，需以大樣本、涵蓋性高的資料進行，此係本文以2010年人口普查資料為研究資料的主因。

與特性等基礎資訊目前尚不明朗，本研究嘗試運用2010年人口普查資料，期能藉由普查具備推論全臺人口的特性，以對此議題進行較清晰的輪廓描寫。2010年人口普查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當年度之戶政登記人口，進行16%抽樣調查並輔以公務資料的串連，以使人口普查資料能反映當年度之臺灣全體人口狀態。<sup>12</sup>本研究在分析時，若涉及家戶之分析，以家戶擴大數計算，若涉及個別子代或親代之人口特性時，則以個人擴大數計算，期能以此推估全臺狀態。

考量勞動市場與婚姻市場的年齡特性，在子代年齡的界定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所統計的臺灣勞工平均退休年齡（56.6歲），將中壯子代定義為30-54歲之間的成年子女。<sup>13</sup>本文聚焦於與65歲以上高齡父母同住、30-54歲的中壯子代，檢視其是否呈現親代養家、子代經濟依附的現象，藉由分析其家戶、親代與子代特性，嘗試探討人力資本、家庭生命歷程及家庭照顧需求對中壯子女依附高齡父母的影響。

欲分析親屬家戶內是否有中壯子代的依附現象，須經過多次的資料媒合與配對。由於家庭型態多元，有核心家庭、主幹家庭、擴展家庭等，且家庭內的親屬關係網絡亦極為錯綜，為能掌握到更多元的親子配對，同時觀察二代家庭與三代家庭中的親子配對，三代家庭可同時觀察到兩組（以上）的親代與子代。<sup>14</sup>

本文的資料處理，係以子代為中心進行資料配對與連結，主要以

- 
- 12 2010年人口普查資料雖非全面調查，而是以抽樣調查輔以公務資料串連，其以當年度戶籍登記人口為母體進行擴大數的計算，雖不能反應出現住人口的狀態，但可作為理解常住人口的狀態。但運用人口普查資料進行的全體估算，可能出現在農業縣市高估、都會縣市低估的狀態，蓋臺灣戶籍人口多有籍在人不在的狀態，尤以農村、偏鄉地區為多（洪永泰 2005；廖培珊等 2018）。但因本研究議題需要大尺度的人口資料進行估算，人口普查與戶籍登記資料同為大尺度人口資料，但在戶籍人口近用性有困難的狀況下，以人口普查資料進行有其便利性與適用性。
  - 13 雖各項數據說明一般勞工退出勞動市場的年齡約56歲，由於2010年人口普查人口檔發布之年齡資訊為5歲年齡級距，故將中壯子代的年齡上限定為54歲。
  - 14 全臺親子配對包含兩代家庭中的親代與子代，亦包含三代家庭中的多組親子配對，但在實際操作上，於親子家戶中，符合親代65歲以上、子代30-54歲間的親子配對，若為三代同堂家庭，亦僅會有兩代符合年齡限制。

「與戶長關係」的欄位進行家戶內親代與子代配對。先找出30-54歲與65歲以上父或母同住的家庭，進行親代與子代的配對，在配對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一戶內有多名子代（如兒子、媳婦、女兒、女婿等）與父母同住的狀態，所有的子代皆為本文的研究對象。<sup>15</sup>

在界定研究對象後，須進一步判斷目標家戶內是否出現本研究所欲觀察的標的行為，即呈現「依附子代」與「養家親代」的狀態。在標的行為的判斷上，本研究係先依子代婚姻狀況分別進行判讀：未婚、離婚與喪偶的子代僅須檢視其與父母的關係，是否為子代無工作，由父母養家的狀態；若為已婚子代，則進行戶內配偶的配對，同時檢視子代與其配偶是否皆無工作，且由父母養家。若戶中有多名子代與父母同住，且該家戶符合高齡父母養家的狀態，則進一步檢視子代的工作情形，若子代中有一人有工作，一人未工作，則僅未工作的子代符合依附子代的條件；若父母養家的家戶中，其多名子代皆未工作，則多名子代同時符合依附子代的條件。舉例來說，若一家戶中為高齡父親養家，一名已婚兒子與媳婦無工作，則兒子與媳婦同時符合依附子代之條件；若家戶為高齡母親養家，但已婚兒子有工作，未婚女兒未工作，則僅女兒計為依附子代。

透過上述的資料配對過程，本研究得以進一步判別與高齡父母同住的中壯子代其是否呈現經濟依附情形，可分為以下三類：第一類為親代養家、<sup>16</sup>子代無工作的子代依附狀態；第二類為子代養家；第三類為親代未養家、子代無工作且由其他親屬養家的狀態。上述的三類

15 與戶長關係的資訊可揭露出家戶中所有成員的親屬關係。除與戶長的親屬關係外，輔以性別，可對家戶內的親屬進行親子配對，依此流程，2010年人口普查可得到8,933,912對成對的親子樣本（pair data）。除親子配對樣本外，若為已婚者尚須進行配偶之配對，而配偶關係配對上，因配對數量不一致而出現不精確配對的疑慮（如戶內有兩名已婚子女及其配偶，但無法確定各自的配偶是誰），故在配偶配對上僅進行單一配對（如戶長的子女及其配偶、戶長的孫子女及其配偶），而2010年因將戶長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歸為一類，故無法做到旁系的夫妻配對。

16 在養家者的判定上，同時考量父親及母親的養家狀態，若為親代中的一員養家，即屬親代養家。

家戶中，第一類家戶即為潛在的經濟依附子女。故在親子同住家戶中的第一類家戶，則為本文所欲探究的對象。

## 二、變項說明

### （一）經濟依附的子代

中壯子代是否經濟依附於高齡父母，本文主要是以人口普查中「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的資訊進行初步判別，當高齡父母為家中主要家計負責人，進一步檢視其子女的工作狀態：若高齡父母為家計負責人，同住之單身子女無工作，或已婚子女及其配偶皆無工作，則為本文所定義的經濟依附高齡父母的中壯子代。<sup>17</sup>因依附的子代同時包含兒子、女兒、媳婦、女婿，後文分析時將直接以男性子代與女性子代稱之，而不就其親屬身分進行細分。綜上，經濟依附的中壯子代，其操作定義即為：30-54歲、本身與配偶皆無工作，與父母同住並由父母養家者。

### （二）家戶潛在須照顧情境

家戶的潛在須照顧情境，除觀察子代本身是否失能須長期照顧、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是否育有子女、家庭內是否有其他身心障礙及須照顧人口（除子代自身與親代之外的同住者），家庭內照顧情境之變項皆為虛擬變項，若有此類情形則標誌為1，若無則為0。

## 三、研究方法

本文運用次級資料，先描述此群體的社會人口特性，而後分析影響其經濟依附高齡父母的要素。依變項為中壯子代是否經濟上依附父

17 本文並未以親代的工作狀態進行篩選，蓋高齡者多為退出勞動市場的非勞動力人口，若有工作者亦屬少數。在子代工作狀態的判讀上，除子代本身的工作狀態外，若子代為已婚，則同時考量其配偶的工作狀態。

母，若由父母養家則為依附者，反之則為非依附者，並運用二元邏輯斯回歸（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模型，將各項解釋變項納入模型，以檢視解釋變項 $X_i$ 對中壯子代是否依附高齡父母的影響：

$$P(Y) = \frac{1}{1 + e^{-(b_0 + b_1X_1 + b_2X_2 + \dots + b_nX_n)}} \dots\dots\dots (1)$$

$P(Y)$ 為中壯子代依附高齡父母的發生機率。中壯子代依附父母的機率與未依附父母的機率的比值，即為中壯子代依附父母的「勝算」（odds）： $P(Y)/1 - P(Y)$ ，將勝算值取自然對數 $\ln$ 即得：

$$\ln\left(\frac{P(Y)}{1 - P(Y)}\right) = \text{logit}(P(Y)) = b_0 + b_1X_1 + b_2X_2 + \dots + b_nX_n \dots\dots\dots (2)$$

$X_i$ 為影響中壯子代依附父母的解釋變項， $i = 1, \dots, 12$ 。本文根據既有研究所提出的研究假設，將親代、子代與家戶整體特性納入解釋變數， $X_1$ - $X_4$ 分別為親代特性：親代教育程度、工作狀態、是否失能、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X_5$ - $X_9$ 為子代特性：子代性別、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是否失能、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X_{10}$ - $X_{12}$ 為家戶整體照顧特性：子代是否育有子女、戶內是否有失能需長期照顧人口（除親代與子代外）、戶內是否有身心障礙人口（除親代與子代外）。 $b_i$ 為解釋變項（ $X_i$ ）對中壯子女依附高齡父母的對數勝算改變量。

由於本文係以子代的個體資料進行分析，同一家戶的子代將共享親代及家戶特性（如親代教育程度、家庭潛在照顧情境等），預期同一家戶子代間彼此將呈現誤差項（error term）相關的現象，鑑此，本文借用貫時性資料常用以調校誤差項的Huber校正法進行估計（Bramati and Croux 2007; Hoechle 2007），所得到的標準誤為穩健標準誤（robust standard error, RSE），以減低同一家戶內子代間誤差項相關的影響。

## 參、依附之中壯子代及高齡養家親代概述

### 一、家戶特性之概述

2010年人口普查中，全國家戶中與65歲以上親代同住、30-54歲的子代共962,113人，分屬495,722個家戶，其中，符合高齡親代養家、經濟依附的中壯子代共75,365人，分屬67,162個家戶。<sup>18</sup>以2010年人口普查資料進行試算，全國65歲以上高齡者為家計負責人的比例為37.9%，65歲以上人口為2,444,760人，其中927,652人為家計負責人，其中，65歲以上男性為家計負責人的比例51.5%遠高於女性的25.6%。

檢視養家之親代特性，養家親代的年齡層以70-74歲為多，次為65-69歲，可見以年輕老人（65-74歲）的比例較高（66.0%）。親代的教育程度方面，多數為國小暨以下（69.9%），但有8.3%具專科以上教育程度；<sup>19</sup>有10.4%的親代為身心障礙者，4.8%的養家親代呈現不等照顧程度的失能（見表1）。

此類家戶以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組成的三代家庭30.9%為多，次為有親屬關係的其他家庭21.5%，由父母與已婚子女組成的家庭19.7%，父（母）與未婚子女的家庭亦有18.4%。再看養家之親代角色，父親養家的比例52.2%較母親為高。<sup>20</sup>戶內30歲以上成年依附

18 2010年人口普查為抽樣調查，依據主計總處所提供之擴大數進行估算，全國65歲以上人口之家戶，約23.21%家戶為二代家庭，有30.43%為三代家庭，若從人口數來看，二代家庭中的高齡者約占總體高齡人口的22.08%，三代家庭約29.16%。而全國與65歲以上親代同住之30-54歲子代之家戶共65,382戶，以家戶擴大數計算後為495,722個家戶，子代人數為93,321人，以個人擴大數計算後為962,113人。

19 若與相近年度的內政部2009年老人狀況調查進行比較，人口普查中高齡者擔負家計負責人的比例較低，調查顯示2009年高齡者擔負家計負責人的比例為55.4%，但調查僅計算有工作人口擔任家計負責人的比例，而人口普查卻未限定於有工作者，故調查的比例將會偏高；而人口普查中高齡父母的教育組成，與調查中的高齡者教育程度的分配相近（衛生福利部 2010，pp. 30, 66-67）。

20 若與相近年度的老人狀況調查相比，高齡者中以男性養家86.0%為主（衛生福利部

子女數，有89.9%的家戶中僅1名成年依附子女，有多名以上依附子女約占10.1%（見表1）。<sup>21</sup>

表1 養家之高齡親代特性

養家親代	養家者屬性		親代養家家戶	家戶屬性	
	次數 (戶)	百分比		次數 (戶)	百分比
親代年齡(歲)			家庭型態		
65-69	21,671	32.3	夫婦及未婚子女	12,357	18.4
70-74	22,643	33.7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	6,360	9.5
75-79	14,300	21.3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20,765	30.9
≥ 80	8,548	12.7	父母及已婚子女	13,241	19.7
教育程度			有親屬關係之其他家庭	14,439	21.5
國小暨以下	46,970	69.9	親代養家情形		
國(初)中	7,844	11.7	父親養家	35,036	52.2
高中職	6,782	10.1	母親養家	32,126	47.8
專科暨以上	5,566	8.3	中壯世代之依附子女數		
親代身心障礙身分			1人	60,372	89.9
是	6,957	10.4	2人	5,993	8.9
否	60,205	89.6	3人(含)以上	797	1.2
親代失能狀態			合計	67,162	100.0
失能	3,191	4.8			
未失能	63,971	95.3			
合計	67,162	100.0			

資料來源：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由作者逕行計算。

2010, p. 66), 顯見本研究之家戶有其特殊之處。老人狀況調查之數據, 主要參考2009年《中華民國98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表3-36(衛生福利部2010, pp. 30, 96-97)。

21 值得注意的是, 雖然多數的家戶中, 多為擔任戶長的親代照顧子代, 但亦有極少數的家戶(僅1.5%)子代雖身為戶長, 但仍由父母養家。依據現行之《戶籍法》(2008年5月28日)第1章第3條之規定「戶籍登記, 以戶為單位。在一家, 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

進一步觀察養家親代的工作狀態，有77.5%的養家親代並未工作，有工作的親代則有22.5%。<sup>22</sup>此意味著近七成八的親代並非依賴工作薪資養家，推其因，可能與臺灣勞動市場的年齡結構有關：依據2010年的規定，60歲乃法定的勞動年齡上限，<sup>23</sup>據當年度的主計總處之統計，二級與三級產業退休勞工平均年齡為56.6歲（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可預期65歲以上還能繼續工作的高齡者僅占少數。再看有工作親代的工作類型，在產業別上，47.8%為農林漁牧及土石採取業者，21.9%為零售、批發、物流業，20.3%為其他服務業（見表2）。

自親代的就業狀態可知，若家中有經濟依附的成年子女，通常養家的親代並不是倚賴工作薪資作為主要收入，未工作的親代可能是以其他資產（如儲蓄存款、退休金、保險金等）進行養家，雖然人口普查中並未區分工作型態與從業人員身分，但參照2010年人力運用調查可知，親代集中的業別皆有較高的兼職比例。<sup>24</sup>換言之，高齡親代若繼續工作，可能進入兼職比例較高的行業，若非兼職的工作者，便是本身即為自營作業者。

---

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而《戶籍法施行細則》（2015年7月10日）第2章第22條亦規定，當戶長遷出時，「戶內尚有設籍人口者，應由該項登記之申請人，擇定戶內具行為能力者一人繼為戶長；戶內設籍人口均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應由最年長者一人繼為戶長。」鄭清霞（2009）運用家庭收支調查檢視家戶世代組成與經濟戶長的世代，發現在二代家庭中主要是以親代為經濟戶長，三世代家戶中則以第二世代擔任戶長為多，四世代家庭中第三代擔任戶長的比例稍高。在華人社會中，戶長通常意味著一家之主，為家戶內權力最大者，預期應是作為主要的家計負責人，但是什麼因素使得已經退休的前戶長／親代，擔負起養家的責任，則有待未來深入的研究。

- 22 與2009年老人狀況調查做比較，中高齡者有工作的比例則為11.2%（衛生福利部2010，p. 62）。
- 23 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至2016年延長至65歲，但依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臺灣勞工平均退休年齡都在60歲之前，2016年平均退休年齡為58.6歲，較之2010年的56.6歲已有延後的趨勢（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2017）。
- 24 農、林、漁、牧等一級產業的從業人員兼職比例約有4.9%，批發業、零售業為5.3%，其他服務業為4.9%，相較於全體勞工平均3.7%的兼職比例（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



表2 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高齡養家者之工作狀態與類型

養家親代屬性	人數	百分比
有無工作	51,577	100.0
未工作	39,951	77.5
有工作	11,626	22.5
有工作者行業類別	11,626	100.0
農林漁牧及土石採取業	5,554	47.8
傳統製造業	679	5.8
新興製造業	76	0.7
營造業	278	2.4
其他工業	134	1.2
零售、批發、物流業	2,541	21.9
其他服務業	2,364	20.3

資料來源：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由作者逕行計算。

## 二、依附子代之特質

30-54歲與高齡父母同住的中壯子女共962,113人，以男性、已婚／有偶者為多，多數育有子女，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多，次為專科大學，多為未失能、不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若檢視其經濟依附父母的比例，子代中依附父母者約為7.8%，以女性子代依附的比例（8.5%）稍高，而離婚／分居的子代依附的比例（23.1%）也較其他婚姻狀況者高出許多，無子女者依附的比例（10.9%）較有子女者（6.2%）高，若是育有子女者，子女數量愈多者，依附的比例愈低；教育程度愈低者，依附的比例愈高：國（初）中以下教育程度者依附比例為9.4%、高中職為7.8%、專科大學為7.0%，研究所以上則為6.2%；失能需照顧的子代依附比例（10.6%）較未失能者（7.7%）高，身心障礙子代依附的比例（21.4%）較不具身障身分者（7.0%）高出許多（見表3）。

聚焦於依附中壯子代的組成（表3之行百分比），可發現以男性62.4%為多，婚姻狀態方面，以已婚／有偶者36.1%為多，未婚者32.0%次之，再次為離婚／分居者31.1%，而有51.4%的子代有生養子

表3 與高齡父母同住中壯子代特性

子代特性	人數	百分比	列百分比		行百分比	
			未依附	依附	未依附	依附
合計	962,113	100.0	92.8	7.8	100.0	100.0
性別						
男性	630,561	65.5	92.5	7.5	65.8	62.4
女性	331,552	34.5	91.5	8.5	34.2	37.6
婚姻狀況						
未婚	269,946	28.1	91.1	8.9	27.7	32.0
已婚／有偶	579,357	60.2	95.3	4.7	62.3	36.1
離婚／分居	101,690	10.6	76.9	23.1	8.8	31.1
喪偶	11,120	1.2	94.7	5.3	1.2	0.8
有無子女						
無子女	335,755	34.9	89.1	10.9	33.7	48.6
有子女	626,358	65.1	93.8	6.2	66.3	51.4
1名	132,885	13.8	89.9	10.2	13.5	34.8
2名	299,349	31.1	94.2	5.8	31.8	45.0
3名以上	194,124	20.2	96.0	4.0	21.0	20.2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255,386	26.5	90.4	9.4	26.2	30.9
高中職	378,200	39.3	92.2	7.8	39.3	39.1
專科大學	291,624	30.3	93.0	7.0	30.6	27.0
研究所以上	36,903	3.8	93.8	6.2	3.9	3.0
失能狀態						
不等程度失能	53,558	5.6	89.4	10.6	5.4	7.6
未失能	908,555	94.4	92.3	7.7	94.6	92.4
身心障礙身分						
有	56,694	5.9	78.6	21.4	5.0	16.1
無	905,419	94.1	93.0	7.0	95.0	83.9

資料來源：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由作者逕行計算。

女。在教育程度方面，39.1%為高中（職）教育程度，國（初）中以下者占30.9%，專科大學者有27.0%。在健康狀態上，僅7.6%的依附子代呈現不等程度的失能狀態，約16.1%的子代為身心障礙者（見表3）。

從表3可發現，教育程度與中壯子代依附的比例呈現負向的關係，若僅從子代的教育程度來看，易忽略不同世代教育程度的資本差異，故本文輔以世代的觀點來看子代的教育程度，表4依據子代的出生世代與教育程度進行分類，檢視3個世代、不同教育程度者的依附比例，可發現不同出生世代者，皆呈現低教育程度低者依附比例較高的情形，但在1950-1959年出生的年長世代中，各級教育程度者的差距並不大，而在1960年以後的出生世代，教育程度的差距較為明顯，1960-1969年出生世代中，教育程度愈高的子代依附比例愈低，但到了1970-1979年的出生世代，研究所以以上跟專科大學教育程度的子代，兩者的依附比例相差不大，且研究所以以上子代依附的比例甚至比專科大學為高（見表4）。

從表4可發現，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依附高齡父母的比例雖較高

表4 同住中壯子代之依附情形：按出生世代與教育程度分

出生世代	教育程度			
	國中暨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以以上
總數（人）				
1970-1979年	33,685	80,198	86,704	11,854
1960-1969年	152,794	234,216	163,461	21,267
1950-1959年	68,907	63,786	41,459	3,782
依附比例（%）				
1970-1979年	11.5	8.6	7.3	7.9
1960-1969年	9.9	8.0	7.2	5.2
1950-1959年	6.3	6.1	5.6	6.3

註：依附比例的計算是以依附者為分子，各世代教育程度的總數為分母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由作者逕行計算。

中職以下為低，但兩者的差別並未如想像中得大，依附父母的現象在各世代、不同教育程度間，皆有一定的比例，顯見這群成年後經濟依附父母的子女，並非全為人力資本最為弱勢的一群，換言之，若將與高齡父母同住的中壯子代視為勞動市場上的弱勢者，並不能完全說明此現象。由此可見，中壯子代的依附行為中，確實有一部分導因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劣勢而無法自立，但亦有部分屬於高等教育程度、人力資本優勢者，故子代經濟依附父母的行為，並不能一概以人力資本劣勢、經濟弱勢者而論。

若同時自性別與婚姻狀況來看，男性以離婚／分居的依附比例29.1%最高，次為未婚者8.3%，再次為已婚／有偶者4.9%，喪偶的依附比例最低1.7%；女性同樣是以離婚／分居的依附比例32.1%為最高，次為單身者12.0%，再次為喪偶者7.0%，以已婚／有偶者依附的比例4.9%最低。若比較不同婚姻狀況的性別差異，除了已婚／有偶男性與女性的依附比例相近外，離婚／分居女性的依附比例高出離婚／分居男性3.0%、未婚女性高出3.7%，喪偶的女性更高出喪偶男性5.3%。若再看性別與教育程度的差別，男性子代的依附比例以國（初）中以下9.4%為最高，次為高中職7.3%，專科大學與研究所以上相近，皆為6.0%；女性子代則以高中職8.8%為最高，次為國（初）中以下8.6%、專科大學8.5%，專科以下學歷相去不大，唯研究所以上學歷者，依附比例6.5%最低，與其他學歷者的差距較大（見表5）。<sup>25</sup>

再觀察性別與年齡的差異，與父母同住的中壯子代，男性以40-44歲年齡組依附的比例8.3%最高，次為30-34與35-39歲的8.0%，

25 在此不直接以兒子、女兒指稱之，係因本文同時將子代的配偶納入，故男性子代可能包含兒子與女婿，女性子代包含了女兒與媳婦。由於人口普查中僅區分子代及其子代配偶，但其他身分別並不區分本人或配偶，故若僅分析戶長的子女與其配偶來看，在依附子代中，男性子代主要是兒子的身分，女性子代中約有1.0%是媳婦（子代配偶同樣排除子代有工作者而論）。

表5 不同性別子代的依附狀態：按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年齡分

子代特性	總數（人）		依附比例（%）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性別差異
婚姻狀況					
未婚	156,710	113,236	8.3	12.0	-3.7
已婚／有偶	398,880	180,477	4.9	4.9	0.0
離婚／分居	72,158	29,532	29.1	32.1	-3.0
喪偶	2,813	8,307	1.7	7.0	-5.3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177,824	77,562	9.4	8.6	0.8
高中職	251,515	126,685	7.3	8.8	-1.5
專科大學	177,057	114,567	6.0	8.5	-2.5
研究所以上	24,165	12,738	6.0	6.5	-0.5
5歲年齡組（歲）					
30-34	29,441	26,133	8.0	7.9	0.0
35-39	95,317	61,550	8.0	9.8	-1.8
40-44	197,315	97,153	8.3	10.0	-1.7
45-49	188,941	88,329	7.2	7.8	-0.6
50-54	119,547	58,387	6.0	6.2	-0.2

資料來源：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由作者逕行計算。

再次為45-49歲的7.2%，50-54歲的依附比例6.0%最低。女性同樣是以40-44歲年齡組依附的比例10.0%最高，次為35-39歲的9.8%，30-34歲與45-49歲的依附比例接近，50-54歲的依附比例6.2%最低。比較性別的差異，可發現在最年輕的30-34歲年齡組，兩性依附的比例最為接近，但在35-49歲的3個年齡組中，皆呈現女性依附比例高於男性的狀態，較年長的年齡組中女性依附的比例高於男性，可能同時受到婚姻狀態與教育程度雙重的影響（如年齡較長的女性若經歷離婚／喪偶則其依附的比例較高），留待下文討論（見表5）。

綜上，與高齡親代同住的中壯子代，其依附的比例將隨著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而異，前述的討論僅能關注一至兩個面向

的差異，若欲瞭解特定人口與社會經濟屬性的子代在依附傾向上的差異，則可運用模型分析予以檢驗。

## 肆、影響中壯子代成為依附者的因素

從上文的討論可知，親代與子代的個別人口特質與該家戶是否會出現中壯依附子代有關，但前述分析僅能從單一面向檢視其組成與傾向，本節進一步將各項人口特質要素納入，藉由親代特性（是否有工作、教育程度、身體狀況）、子代特性（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潛在照顧需求特質），以及家戶整體照顧特性（子代育有學齡前子女、戶內有其他失能人口、戶內有其他身障者人口），檢視上列因素對30-54歲子代成為依附者的影響。

模型1放入親代特性，相較於國小暨以下教育程度者，親代教育程度愈高，子代呈現依附的可能性愈高，相較於親代為國小暨以下教育程度者，親代為國中教育程度的子代依附的勝算為其1.52倍（ $e^{0.42}$ ），親代為高中職的子代依附的勝算為2.25倍（ $e^{0.81}$ ），親代為專科大學以上子代依附則為3.52倍（ $e^{1.26}$ ）。而親代沒有工作者，子女依附的勝算較親代有工作者少了78.3%（ $1 - e^{-1.53}$ ），此是否意味著子代處於經濟依附的狀態，導致親代需繼續工作，須未來蒐集更多資訊方能判斷。再看親代的健康狀態，親代失能者子代依附的勝算為親代未失能者的2.03倍（ $e^{0.71}$ ），若親代具有身心障礙身分，相較於不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子代依附的勝算則降低了8.1%（ $1 - e^{-0.08}$ ）（見表6）。

當模型2加入子代的各項要素後，男性子代經濟依附的勝算是女性的1.32倍（ $e^{0.28}$ ），而子代教育程度愈高，其經濟依附的可能性愈低：相較於國中教育程度者，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的依附勝算減少了13.2%（ $1 - e^{-0.14}$ ），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則減少了32.7%（ $1 - e^{-0.40}$ ），研究所以上更降低了50.1%（ $1 - e^{-0.69}$ ）。在出生世代

表6 影響子代成為依附者的邏輯斯回歸模型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人口與家戶屬性						
Intercept	-1.95***	0.07	-0.52***	0.12	-0.57***	0.12
親代特性						
教育程度 (ref: 國小以下)						
國 (初) 中	0.42***	0.05	0.55***	0.05	0.53***	0.05
高中職	0.81***	0.05	1.02***	0.06	1.00***	0.06
專科大學暨以上	1.26***	0.06	1.54***	0.07	1.52***	0.07
未工作 (ref: 有工作)	-1.53***	0.03	-1.62***	0.04	-1.62***	0.04
失能 (ref: 未失能)	0.71***	0.07	0.75***	0.07	0.77***	0.07
身心障礙者 (ref: 非身心障礙者)	-0.08***	0.05	-0.07***	0.05	-0.06***	0.05
子代特性						
女性 (ref: 男性)			0.28***	0.03	0.27***	0.03
教育程度 (ref: 國 (初) 中以下)						
高中職			-0.14***	0.03	-0.14***	0.03
專科大學			-0.40***	0.04	-0.41***	0.04
研究所以上			-0.69***	0.09	-0.73***	0.09
世代 (ref: 1970-1979年)						
1960-1969年			-0.01	0.04	0.02	0.04
1955-1959年			-0.18**	0.05	-0.12***	0.05

表6 影響子代成為依附者的邏輯斯回歸模型（續）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估計值	標準誤
人口與家戶屬性						
婚姻狀態 (ref: 未婚)						
已婚/有偶			-0.35	0.04	0.22 <sup>***</sup>	0.05
離婚/分居			1.46 <sup>***</sup>	0.04	1.89 <sup>***</sup>	0.05
喪偶			-0.42 <sup>***</sup>	0.14	0.15 <sup>***</sup>	0.15
潛在需照顧特質						
失能 (ref: 未失能)			-2.51 <sup>***</sup>	0.09	-2.71 <sup>***</sup>	0.07
身心障礙者 (ref: 非身障者)			0.71 <sup>***</sup>	0.06	1.70 <sup>***</sup>	0.08
家庭照顧情形						
子代育有學齡前子女					-0.67 <sup>***</sup>	0.05
戶內身障人口					-0.36	0.33
戶內失能人口					-0.38 <sup>***</sup>	0.11
概度比	35,094.0		16,550.6		13,978.1	
df	6		17		20	
AIC	260,590.0		215,948.3		213,952.0	

資料來源：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由作者逕行計算。

註：N = 962,113。ref: 參考組 (reference)；AIC: Akaike 訊息準則 (Akaike information criterion)。

<sup>\*\*</sup>  $p < .01$ ; <sup>\*\*\*</sup>  $p < .001$ 。



上，年紀愈長的子代愈不易經濟依附其父母：相較於1970-1979年出生的世代，1955-1959年出生的世代成為依附者的勝算減少了16.3% ( $1 - e^{-0.18}$ )，但1960-1969年出生世代的效果並不顯著，顯見子代的依附現象在30-40歲的世代並無太大差異，主要在於50歲以上（1955-1959年出生世代）與40歲以下（1960年後世代）的差別（見表6）。

再從子代婚姻狀況來看，以離婚者的可能性最高，次為單身、喪偶，已婚者的可能性最低：已婚者較不易經濟依附其父母，相較於未婚者勝算降低了29.6% ( $1 - e^{-0.35}$ )，喪偶者亦較不易經濟依附，可能性較單身者低了34.6% ( $1 - e^{-0.42}$ )，但離婚／分居者依附父母的勝算為單身者的4.3倍 ( $e^{1.46}$ )。就子代的健康狀態來看，失能子代經濟依附父母的較未失能者的勝算降低了77.8% ( $1 - e^{-1.51}$ )，身障的子代依附父母的勝算為非身障者的2.0倍 ( $e^{0.71}$ )（見表6）。

模型3加入家戶內潛在照顧情境，若子代育有子女，其經濟依附父母的勝算反而降低了48.7% ( $1 - e^{-0.67}$ )，意味著當子代有了自己的子女時，比較不可能去依附其親代。戶內其他身心障礙親屬的效果並未達統計顯著，但戶內若有需照顧之失能親屬時，<sup>26</sup>子代依附的勝算將增加58.2% ( $e^{0.46} - 1$ )（見表6）。

前述之分析是自個別面向觀察其對子代的相對影響，若依據表6之模型3以用觀察值模式（the observed value approach）計算其經濟依附父母的預估機率值，<sup>27</sup>可更直觀地比較各項要素的影響。從世代進行觀察，愈年長的出生世代成為依附子代的可能性愈低（見表7），考量不同出生世代所處的年齡階段，愈年輕的世代成為依附者的可能性偏高，可能是因生命階段轉銜的過渡期所致，如完成學校教育後進入尋職待業狀態。<sup>28</sup>在子代的教育程度上，呈現教育程度愈高，子代

26 家戶內有無身障者與失能者，皆已排除親代與子代自身，為家戶內同住者的狀況。

27 觀察值模式即將每一個樣本個案在各別自變項上的實際觀察值帶入模型進行預估機率的計算，而後再將每一個樣本個案的預估機率加以平均，以反應「觀察個案的平均邊際效果」（the average marginal effect of observed values）。

28 據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的結果，2010年時初次尋職者其尋職時間約7個月時間

表7 中壯子代依附高齡親代之預估機率值：按子代性別分

子代各項要素	不分	子代性別	
		男性	女性
出生世代			
1970-1979年	0.09	0.083	0.093
1960-1969年	0.08	0.081	0.091
1955-1959年	0.06	0.060	0.064
教育程度			
國（初）中以下	0.09	0.092	0.091
高中職	0.08	0.076	0.085
專科大學	0.07	0.061	0.083
研究所以上	0.06	0.052	0.078
婚姻狀態			
未婚	0.09	0.086	0.103
已婚／有偶	0.05	0.048	0.049
離婚／分居	0.24	0.224	0.270
喪偶	0.05	0.045	0.058
親代須照顧			
是	0.09	0.083	0.094
否	0.03	0.031	0.034
子代須照顧			
是	0.08	0.073	0.081
否	0.41	0.391	0.452

資料來源：依據表6之模型3以觀察值模式進行計算。

依附可能性愈低的狀態，而男性的效果較女性明顯，女性各級教育程度上極小（見表7）。當以教育程度代替人力資本時，人力資本愈高愈能降低子代經濟依附的可能性，此可驗證假設一的立論，人力資本與子代成為經濟依附的狀態有關。

（29.84週），換工作者亦然（29.65週）。由於人口普查中並未有個人工作的歷程與時間資訊，故亦可能是處於某種尋職階段的狀態（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

在婚姻狀況方面，確實呈現已婚者依附可能性較低的狀態。換言之，單身／未婚的中壯子代將增加其依附的可能性，假設二之立論亦受到支持。若檢視性別與婚姻狀態可發現，未婚的女性子代會較未婚男性子代更易成為依附者；同樣的，在經歷婚姻解組時（離婚與喪偶），女性子代較男性子代更可能成為依附者，性別差異的意涵於稍後結論時再一併討論。

值得一提的是，從子代的身心障礙與失能狀態可發現家庭組成與照顧型態間的彼此鑲嵌。在本文初始談論啃老、單身寄生族、回力鏢子女等用語時，其論述的背後共同預設了戶內資源移轉保持續從親代向子代輸入，但從表6模型2與模型3可看出，當子代失能且需要家人或親代的支援時，並未如預期呈現較高機率的依附行為；另一方面，從表7可看出，當親代失能時，將提高子代經濟依附的機率，但子代本身失能時，其依附父母的預估機率值而較低，此意味著，當家戶有照顧需求時，這些子代在家戶內的角色與分工可能近似於照顧者，而非被照顧者。此亦可支持家庭資源配置的概念，中壯子代經濟依附高齡父母，亦可能是因家中有需照料的失能家人所致，故假設三得以成立。

承上，中壯子代可能因擔負照顧工作而未參與勞動市場，而當子代具身心障礙身分時，其經濟依附可能性變高；受到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弱勢處境所影響，當家戶中有照顧需求時，處於就業弱勢或未就業的身心障礙親屬通常是家庭中潛在可運用的人力，故身心障礙的子代會較易成為形式上的依附者，其背後趨力可能是因擔負家中照顧責任所致（見表7）。

## 伍、結論

邁入高齡社會的臺灣，高齡者的照顧與安養已成為全民必須審慎面對的公共議題。與家人同住的住居安排，主要的預設子代可在親代

晚年時，提供各項資源與照顧，而老年父母與子孫同住則被視為共享天倫的圓滿表徵。然而，面對整體社會的變遷，高齡親代與子代同住的安排除前述的人倫需求外，亦可能存有成年子女對高齡父母的經濟依附現象，社會新聞亦屢屢以「啃老族」之負面詞彙描繪此一群體。然而，成年子女持續依附父母的成因甚為多元，當媒體以「啃老」來指稱這一群體，多未能細究形成此現象的背後機制。另一方面，成年子女依附其高齡父母的驅力甚多，其反應的可能是家庭中的照顧困境，或勞動市場中的弱勢處境，若僅從表面因素便將成年子女標籤為「啃老族」有失公允。

本文運用2010年人口普查資料，聚焦於30-54歲與高齡父母同住的中壯子代，檢視其是否呈現親代養家、子代依附的情形。以人口普查資料為基礎，在2010年的67,162個家戶中，計有75,365名中壯子代未工作、依附其高齡親代養家，在全國高齡親代與中壯子代同住的495,722個家戶中，家戶發生率為13.5%，亦即在每一千個全國高齡親代與中壯子代同住的家庭中，有135個家戶呈現高齡親代養家、中壯子代依附的狀態。

現階段多將中壯子代的依附行為視為競爭環境下的保守生存策略，對於社經弱勢的子女而言，原生家庭與父母乃其生活無法自立時的救生圈，鑑此，本文提出假設一：人力資本弱勢的中壯子代較易與高齡父母同住、由父母養家。當以教育程度代替人力資本時，可發現人力資本愈高愈能降低子代成為依附者的可能性，此可驗證假設一的立論，說明人力資本與子代經濟依附的狀態有關。

而從社會文化的觀點來看，與父母同住之中壯子女亦可能是尚未進入下一生命階段的子女，故提出假設二：相較於其他狀態，未婚／單身的中壯子代更易與高齡父母同住、由父母養家。本文發現單身／未婚的中壯子代將增加其依附的可能性，假設二之立論亦受到支持。

此外，本文亦將人口老化下的家庭型態變遷納入考量，試圖理解家戶照顧需對家庭內人力資源配置的影響，提出假設三：若家中有失

能需長期照顧的家人，中壯子代更易與高齡父母同住、由父母養家。研究發現，當家中有需長期照顧的家人時，確實將增加中壯子代經濟依附的可能。

本文試圖對一個概念模糊的群體提出具象的社會人口描述，並藉由重返家戶脈絡以理解形成此類現象的可能機制。本文僅提出三項假設並進行驗證，但在描繪此群體的過程中，亦觀察到許多值得進一步探究的議題與觀察面向，如性別與世代的差異；本文發現當婚姻面臨解組時，需家庭奧援的離婚子女亦將增加其與高齡父母同住、經濟依附的可能性，且女兒比兒子可能性更高，此與女性在婚後較易因家庭生活的安排而離職有關，可預期當女性在離婚後、在收入銳減或頓失經濟來源的狀態下，將增加其對高齡父母的依附可能性。而子代的依附現象主要發生在1959年後出生的年輕世代，此是否為世代不平等所致生的世代剝奪現象，亦有待進一步研究。

綜言之，經濟依附的中壯子代同時受到多種社會制度性的趨力所影響，中壯子代呈現經濟依附的原因有許多，如人力資本的弱勢，致使其在勞動與婚姻市場受到雙重排擠，亦可能使子女需依附於高齡父母。但同樣的，當家庭出現照顧需求時，這些子女卻是家中倚賴的重要資產，若更進一步推論，家庭照顧需求與中壯子代的經濟依附，是否呈現互為因果的關係：中壯子代是否因家庭照顧責任限制，而被迫退出勞動市場；或因照顧工作之負擔，而未能於適婚年齡階段找到婚配對象，勞動市場、婚姻市場與家庭照顧負擔三者間的關連，亦有待進一步研究闡明。

最後，本文因研究取徑而有所限制，僅能從人口普查的既有資訊進行推導。人口普查多為客觀資料的調查，且對於工作的資訊較簡略，無法呈現為全職或兼職的就業型態，亦無個人生命事件的時間紀錄，如家人面臨失能的起點與個人退出勞動市場，孰先孰後等資訊，故僅能做間接的推論。下一階段的研究探勘，或可運用歷年人口普查，呈現較長時期的變化，並觀察子代的依附是階段性，抑或

是從年輕到中年甚至到晚年的長期狀態，若與十年前、廿年前相較，即可看出其長期的變遷趨勢。透過人口普查的長期數據，可觀察臺灣社會面對人口結構與家庭型態的變遷，在不同年代的轉變，自人口普查資料或可提取因應此時代變化的切面，如臺灣就業市場之相關指標（就業率、失業率、勞動參與率等）、婚姻市場的各項標的（結婚率、離婚率、生育率等）等鉅觀制度性與結構因素，對微觀個人的影響。此外，亦可搭配其他政府部門的長期主題性調查，如家庭動態資料庫、老人狀況調查、人力資源應用調查、身心障礙者調查等。分析人口普查或調查資料所呈現的乃此群體的概況，對於子代何以成為依附狀態及對親代與親子關係、原生家庭的影響，則須於下一階段，深入訪談代表性的個案，運用不同資料進行主題式的三角驗證（triangulation），<sup>29</sup>期能對此現象有更深入與全面的理解。

## 謝誌

本文部分內容曾於2018年臺灣人口學會年會暨「人口結構的轉變與轉機：年齡、性／別與族群」學術研討會上宣讀，感謝謝雨生與張其恆兩位教授的寶貴意見。本文寫作期間受科技部計畫（MOST 106-2420-H-037-001-MY2、MOST 108-2410-H-037-010-MY2）經費補助，在此一併致謝之。

29 如運用老人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調查與人口普查三種資料，檢驗身障子代是否成為家庭照顧的替代人力；又如運用人力資源運用調查與老人狀況調查，檢視家中經濟依附中壯成年子代的屬性是否呈現一致性。

airiti  
參考文獻

- 山田昌弘 [Yamada, Masahiro] (2001) 李尚霖譯 [Li, Shang-Lin Trans.]，  
單身寄生時代。臺北：新新聞。 *Danshen Jisheng Shidai*. Taipei:  
The Journalist.
- 山田昌弘 [Yamada, Masahiro] (2016) 方瑜譯 [Fang, Yu Trans.]，社會  
為何對年輕人冷酷無情：青貧浪潮與家庭崩壞，向下流動的社會  
來臨！。臺北：立緒文化。 *Shehui Weihe Dui Nianqingren Lengku  
Wuqing: Qingpin Langchao Yu Jiating Benghuai Xiangxia Liudong De  
Shehui Lailin*. Taipei: Lixu Wenhua.
- 大前研一 [Ohmae, Kenichi] (2016) 駱香雅譯 [Lo, Hsiang-Ya Trans.]，  
低慾望社會。臺北：遠見天下文化。 *Di Yuwang Shehui*. Taipei:  
Global Views—Commonwealth.
-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Family Caregivers]  
(n.d.) 勞動部站出來！關懷「在職照顧者」 打造友善職場、  
提供緊急支援。 <https://www.familycare.org.tw/policy/10848> (取  
用日期：2018年1月17日)。“Laodongbu Zhan Chulai! Guanhuai  
'Zaizhi Zhaoguzhe' Dazao Youshan Zhichang, Tigong Jinji Zhiyuan.”  
(Date visited: January 17, 2018).
- 戶籍法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ct]，華總一義字第09700061901號令  
(2008年5月28日)。“Hua-Zong-(1)-Yi-Zi No. 0970006190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Date updated: May 28, 2008).
- 戶籍法施行細則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ct]，  
臺內戶字第1041203058號令 (2015年7月10日)。“Tai-Nei-Hu-Zi  
No. 1041203058 Order.” (Date updated: July 10, 2015).
- 平山亮、古川雅子 [Hirayama, Ryo and Masako Furukawa] (2018) 王  
麗芳譯 [Wang, Lifang Trans.]，手足風險：當我們慢慢變老，兄弟  
姐妹究竟是我的資產，還是負債？找回親情與現實的平衡點。

新北：聯經。Shouzu Fengxian: Dang Women Manman Bian Lao, Xiongdi Jiemei Jiujing Shi Wo De Zichan, Hai Shi Fuzhai? Zhao Hui Qinqing Yu Xianshi De Pingheng Dian. New Taipei: Linking.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2010) 99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111315141071.pdf> (取用日期：2018年1月2日)。“Report on the Manpower Utilization Survey 2010.” (Date visited: January 2, 20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2011) 99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Data/110271681271.pdf> (取用日期：2018年1月2日)。“99 Nian Shougu Yuangong Dongxiang Diaocha Tongji Jieguo Zonghe Fenxi.” (Date visited: January 2, 20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2017) 105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11211144500ZT9Z70G.pdf> (取用日期：2018年1月2日)。“105 Nian Shougu Yuangong Dongxiang Diaocha Tongji Jieguo Zonghe Fenxi.” (Date visited: January 2, 20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2019) 107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3913&ctNode=3102> (取用日期：2019年1月17日)。“Yearbook of Manpower Survey Statistics 2018.” (Date visited: January 17, 2019).

江豐富 [Jiang, Feng-Fuh] (2011) 失業、非典型就業的人口組成與工資率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2(1): 75-118。“A Study on the Demographic Composition and Wage Structure of Unemployment and



Atypical Employment.”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42(1): 75-118. doi:10.29629/TEFP.201110.0003

林如萍 [Lin, Ju-Ping] (2000) 老年父母與其最親密的成年子女之代間連帶。中華家政學刊，29: 32-58。“Laonian Fumu Yu Qi Zui Qinmi De Chengnian Zinu Zhi Daijian Liandai.” *Journal of Taiwan Home Economics* 29: 32-58.

林萬億 [Lin, Wan-I] (2002) 臺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 35-88。“On Family Change and Family Policy in Taiwan.” *NTU Social Work Review* 6: 35-88. doi:10.6171/ntuswr 2002.06.02

洪永泰 [Hung, Yung-Tai] (2005) 臺灣地區抽樣調查各種母體定義、抽樣底冊和涵蓋率的比較。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18: 9-44。“The Sampling Frames and Coverage Rat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Survey Populations in Taiwan.” *Survey Research—Method and Application* 18: 9-44. doi:10.7014/TCYCFYYY.200510.0009

胡幼慧、周雅容 [Hu, Yow-Hwey and Yah-Jong Chou] (1996) 婦女與三代同堂：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與居住困境探索。婦女與兩性學刊，7: 27-57。“Women and Three Generation Dwelling: An Exploration on Old Women’s Financial Dependency and Living Arrangement Problems.” *Journal of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7: 27-57. doi:10.6255/JWGS.1996.7.27

柯志哲、張珮青 [Ko, Roger Jyh-Jer and Pei-Ching Chang] (2014) 區隔的勞動市場？：探討臺灣典型與非典型工作者的工作流動與薪資差異。臺灣社會學刊，55: 127-177。“Segmented Labor Markets? An Investigation of Job Mobility and Wage Differences between Standard and Nonstandard Workers in Taiwan.”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55: 127-177.

陳淑美、林佩萱 [Chen, Shu-Mei and Pei-Syuan Lin] (2010) 親子世代

的財務支援、照顧需要對老人居住安排與生活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住宅學報，19(1): 29-58。"The Influence of Financial Support and Physical Care between the Two Generation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on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Life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19(1): 29-58. doi:10.6375/JHS.201006.0029

曾瀝儀、張金鶚、陳淑美 [Tseng, Li-Yi, Chin-Oh Chang, and Shu-Mei Chen] (2006) 老人居住安排選擇——代間關係之探討。住宅學報，15(2): 45-64。"An Analysis on the Living Arrangement Choices of the Elderly: A Discussion on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Housing Studies* 15(2): 45-64.

葉光輝 [Yeh, Kuang-hui] (1996)。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其因應方式：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 65-114。"Parent-Child Conflicts and Their Solution Types: Discussion from the Viewpoint of Filial Pie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82: 65-114.

葉光輝 [Yeh, Kuang-hui] (1997)。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學研究：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3: 121-168。"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Parents in Taiwan: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83: 121-168.

葉光輝 [Yeh, Kuang-Hui] (2009) 臺灣民眾的代間交換行為：孝道觀點的探討。本土心理學研究，31: 97-141。"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Behaviors in Taiwan: The Filial Piety Perspective."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1: 97-141. doi:10.6254/2009.31.97

楊靜利 [Yang, Ching-Li] (1999) 老年人之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 167-183。"Living Arrangement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20: 167-183.

楊靜利、董宜禎 [Yang, Ching-Li and Yi-Jhen Dong] (2007) 臺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臺灣社會學刊，38: 135-173。  
“Taiwanese Household Projection Scenarios, 1990-2050.”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38: 135-173. doi:10.6786/TJS.200706.0135

廖培珊、蕭錦炎、楊雅惠 [Liao, Pei-Shan, Chin-Yen Hsiao, and Ya-Hui Yang] (2018) 以大型抽樣調查評估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之可能差異。人口學刊，57: 1-39。“Inconsistency between Estimates of Both Registered and de Jure Population: Evidence from a Large-Scale Sample Survey.”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57: 1-39. doi:10.6191/JPS.201812\_57.000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0) 中華民國98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 *Report of the Senior Citizen Condition Survey 2009*. Taipei.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4) 中華民國102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 *Report of the Senior Citizen Condition Survey 2013*. Taipei.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7) 中華民國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 *Report of the Senior Citizen Condition Survey 2017*. Taipei.

鄭清霞 [Cheng, Ching-Hsia] (2009) 臺灣經濟家戶組成與特性的變遷——1976年至2004年。臺灣社會福利學刊，7(2): 47-100。“Portfolio Compos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conomic Household Transformation in Taiwan, 1976 to 2004.”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7(2): 47-100. doi:10.6265/TJSW.2009.7(2)3

魯慧中、鄭保志 [Lu, Huei-Chung and P. C. Roger Cheng] (2012) 孝道的認同與實踐——以「成年兒子與父母同住決策」為分析對象。人口學刊，45: 111-154。“Iden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Filial

Norms: Adult Sons' Decision to Live with Elderly Parents.”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45: 111-154. doi:10.6191/jps.2012.12

藤田孝典 [Fujita, Takanori] (2016a) 吳怡文譯 [Wu, Yiwen Trans.]，下流老人：即使月薪五萬，我們仍將又老又窮又孤獨。臺北：如果。 *Xialiu Laoren: Jishi Yuexin Wu Wan, Women Reng Jiang You Lao You Qiong You Gudu*. Taipei: Asif Book.

藤田孝典 [Fujita, Takanori] (2016b) 賴芯葳譯 [Lai, Xinwei Trans.]，貧困世代：低收入、長工時、無殼蝸牛、無法結婚生子……大人無法理解年輕人的窮忙並非不努力，而是社會制度所逼！臺北：高寶。 *Pinkun Shidai: Di Shouru, Chang Gongshi, Wuke Guaniu, Wufa Jiehun Shengzi ... Daren Wufa Lijie Nianqing Ren De Qiongmang Bingfei Bu Nuli, Er Shi Shehui Zhidu Suobi*. Taipei: Global.

Berngruber, A. 2015. “Generation Boomerang’ in Germany? Returning to the Parental Home in Young Adulthood.”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8(10): 1274-1290. doi:10.1080/13676261.2015.1039969

Bramati, M. C. and C. Croux. 2007. “Robust Estimators for the Fixed Effects Panel Data Model.” *The Econometrics Journal* 10(3): 521-540. doi:10.1111/j.1368-423X.2007.00220.x

Buck, N. and J. Scott. 1993. “She’s Leaving Home: But Why? An Analysis of Young People Leaving the Parental Hom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5(4): 863-874. doi:10.2307/352768

Clemens, A. W. and L. J. Axelson. 1985. “The Not-So-Empty-Nest: The Return of the Fledgling Adult.” *Family Relations* 34(2): 259-264. doi:10.2307/583900

Cooney, T. M. and P. Uhlenberg. 1992. “Support from Parents over the Life Course: The Adult Child’s Perspective.” *Social Forces* 71(1): 63-84. doi:10.2307/2579966

Courtin, E. and M. Avendano. 2016. “Under One Roof: The Effect of Co-

- Residing with Adult Children on Depression in Later Lif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68: 140-149. doi:10.1016/j.socscimed.2016.09.020
- Da Vanzo, J. and F. K. Goldscheider. 1990. “Coming Home Again: Returns to the Parental Home of Young Adults.” *Population Studies* 44(2): 241-255. doi:10.1080/0032472031000144576
- Dettling, L. J. and J. W. Hsu. 2018. “Returning to the Nest: Debt and Parental Co-Residence among Young Adults.” *Labour Economics* 54: 225-236. doi:10.1016/j.labeco.2017.12.006
- Fingerman, K. L., Y.-P. Cheng, E. D. Wesselmann, S. Zarit, F. Furstenberg, and K. S. Birditt. 2012. “Helicopter Parents and Landing Pad Kids: Intense Parental Support of Grown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4): 880-896. doi:10.1111/j.1741-3737.2012.00987.x
- Furlong, A. 2006. “Not A Very NEET Solution: Representing Problematic Labour Market Transitions among Early School-Leavers.”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20(3): 553-569. doi:10.1177/0950017006067001
- Goldscheider, F. K. and C. Goldscheider. 1999. *The Changing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Leaving and Returning Ho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rigsby, J. S. 1989. “Adult Children in the Parental Household: Who Benefits?”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 10: 293-309. doi:10.1007/BF00986864
- Hoechle, D. 2007. “Robust Standard Errors for Panel Regressions with Cross-Sectional Dependence.” *The Stata Journal* 7(3): 281-312. doi:10.1177/1536867X0700700301
- Hogan, D. P., D. J. Eggebeen, and C. C. Clogg. 1993. “The Structure of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s in American Famil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6): 1428-1458. doi:10.1086/230194
- Keene, J. R. and C. D. Batson. 2010. “Under One Roof: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and Multigenerational

Households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ology Compass* 4(8): 642-657.  
doi:10.1111/j.1751-9020.2010.00306.x

Lewis, R. A., R. J. Volk, and S. F. Duncan. 1989. “Stresses on Fathers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Related to Rural Youth Leaving and Returning Home.” *Family Relations* 38(2): 174-181. doi:10.2307/583672

Macdonald, R. 2011. “Youth Transitions,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Plus ça Change, plus c’est la même Chose?” *Journal of Sociology* 47(4): 427-444. doi:10.1177/1440783311420794

Macdonald, R. and J. Marsh. 2001. “Disconnected Youth?”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4(4): 373-391. doi:10.1080/13676260120101860

Mariko, T. 2006. “Unable or Unwilling to Leave the Nest? An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Japanese Parasite Single Theories.” In *ejejs*. <https://japanesestudies.org.uk/discussionpapers/2006/Tran.html> (Date visited: January 2, 2018).

Mitchell, B. A. 1998. “Too Close for Comfort? Parental Assessments of ‘Boomerang Kid’ Living Arrangements.”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3(1): 21-46. doi:10.2307/3341660

Mitchell, B. A. 2006. “The Boomerang Age from Childhood to Adulthood: Emergent Trends and Issues for Aging Families.” *Canadian Studies in Population* 33(2): 155-178. doi:10.25336/P6V32J

Mitchell, B. A. and E. M. Gee. 1996. “‘Boomerang Kids’ and Midlife Parental Marital Satisfaction.” *Family Relations* 45(4): 442-448. doi:10.2307/585174

Mitchell, B. A., A. V. Wister, and E. M. Gee. 2000. “Culture and Co-Residence: An Exploration of Variation in Home-Returning among Canadian Young Adults.”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37(2): 197-222. doi:10.1111/j.1755-618X.2000.tb01264.x

Nishi, F. and M. Kan. 2006. “Current Situation of Parasite-Singles in Japan

(Summary).” In *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 [http://www.stat.go.jp/training/english/research/parasite\\_eng.pdf](http://www.stat.go.jp/training/english/research/parasite_eng.pdf) (Date visited: January 2, 2018).

- Otters, R. V. and J. F. Hollander. 2015. “Leaving Home and Boomerang Decisions: A Family Simulation Protocol.” *Marriage & Family Review* 51(1): 39-58. doi:10.1080/01494929.2014.963276
- Roan, C. L. and R. K. Raley. 1996.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and Contact: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Adult Children’s Response to Their Mother’s Widowhoo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8(3): 708-717. doi:10.2307/353730
- Roberts, K. 2013. “Education to Work Transitions: How the Old Middle Went Missing and Why the New Middle Remains Elusive.”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18(1): 1-11. doi:10.5153/sro.2650
- Shehan, C. L., D. H. Berardo, and F. M. Berardo. 1984. “The Empty Nest Is Filling Again: Implications for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Parenting Studies* 1(2): 67-73.
- Speare, A., Jr. and R. Avery. 1993. “Who Helps Whom in Older Parent-Child Familie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48(2): S64-S73. doi:10.1093/geronj/48.2.S64
- Tosi, M. and E. Grundy. 2018. “Returns Home by Children and Changes in Parents’ Well-Being in Europe.”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 99-106. doi:10.1016/j.socscimed.2018.01.016
- Yates, S. and M. Payne. 2006. “Not So NEET? A Critique of the Use of ‘NEET’ in Setting Targets for Interventions with Young People.”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9(3): 329-344. doi:10.1080/13676260600805671

# **Economic Dependence of Grown-Up Children on Their Elderly Parents: An Analysis of Children, Parents, and Families**

Chien-Chia Liu\*

## **Abstract**

In the past, the case of elderly parents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was considered a manifestation of filial piety in Eastern societies.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the media have used the term “parasite singles/couples” to describe grown-up children who are economically dependent on their elderly parents and has constructed a stigmatized image of them. In fact, there are various factors leading to grown-up children depending on elderly parents economically; however, at present, only a few such cases are being reported, causing a narrow understanding of this group among the public. Since there is no empirical research that specifically addresses this group, this study utilizes the 2010 population and census data of Taiwan and focuses on the grown-up population aged between 30 and 54 years, unemployed, living with their elderly parents, and economically dependent on them. The study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amilies, parents, and children to explore the effects such as human capital, family life course, and family care need on grown-up children depending on their parents.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cal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Adjunct Researcher, Department of Clinical Research,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E-mail: chienchia@gmail.com



The research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grown-up children with weak human capital are more likely to depend on their elderly parents; (2) single/unmarried grown-up children have a higher possibility of dependence; (3) grown-up children who have a relative in need of long-term care have an increased possibility of depending on their parents for their economic needs.

***Keywords: parasite singles/couples, population census, grown-up children, elderly parents***